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7)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42,470	909,750	25.6
毛利	841,006	622,851	35.0
年內(虧損)／利潤	(1,649,780)	10,583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1,655,025)	12,152	不適用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4,758	279,170	45.0
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附註)	230,868	60,412	282.2

附註：董事會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下各項的年內(虧損)／利潤：(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ii)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iii)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匯兌虧損；及(v)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上文列示的上一年度經調整淨利潤已按本年度所採用的相同計算方法重新計算，以確保不同期間的一致性及其可比性。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142,470	909,750
銷售成本		<u>(301,464)</u>	<u>(286,899)</u>
毛利		841,006	622,851
銷售及營銷開支		(395,886)	(369,9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9,840)	(90,489)
研發開支		(243,141)	(239,79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095)	(150)
其他收入		38,150	15,09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37,597)</u>	<u>318</u>
經營收入/(虧損)		51,597	(62,093)
財務收入		20,399	6,495
財務成本		<u>(604)</u>	<u>(1,079)</u>
財務收入－淨額		<u>19,795</u>	<u>5,416</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1,769,644)	(18,526)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淨收益/(虧損)		<u>4,683</u>	<u>(4,43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693,569)	(79,641)
所得稅抵免	5	<u>43,789</u>	<u>90,224</u>
年內(虧損)/利潤		<u><u>(1,649,780)</u></u>	<u><u>10,583</u></u>
以下各項應佔(虧損)/利潤：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655,025)	12,152
非控股權益		<u>5,245</u>	<u>(1,569)</u>
		<u><u>(1,649,780)</u></u>	<u><u>10,583</u></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的匯兌差額	(190)	(10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身信貸風險導致的 公允價值變動	<u>(2,141)</u>	<u>2,516</u>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652,111)</u></u>	<u><u>12,997</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657,356)	14,587
非控股權益	<u>5,245</u>	<u>(1,590)</u>
	<u><u>(1,652,111)</u></u>	<u><u>12,997</u></u>
年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計值)		
— 基本及攤薄	7 <u>(7.27)</u>	<u>0.07</u>

上文合併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合約獲取成本	4.2	265,679	258,5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82	3,698
使用權資產		8,357	15,279
無形資產		2,421	4,037
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57,267	84,94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1,243	121,04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02,108	–
預付款項		56,088	57,5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8	134,534	90,3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730,679	635,493
流動資產			
存貨		499	523
合約獲取成本	4.2	151,061	139,4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26,021	190,447
預付款項		72,141	64,092
受限制現金		–	1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2,581	1,085,276
流動資產總額		3,502,303	1,579,832
資產總額		4,232,982	2,215,325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虧絀)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股本	309	1
股份溢價	9,070,451	2,479,571
其他儲備	(4,133,252)	(4,060,430)
累計虧損	(3,713,017)	(2,060,4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虧絀)	<u>1,224,491</u>	<u>(3,641,288)</u>
非控股權益	<u>(2,963)</u>	<u>(8,208)</u>
權益／(虧絀)總額	<u>1,221,528</u>	<u>(3,649,49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79	6,863
合約負債	4.2 1,332,001	1,159,89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333,180</u>	<u>1,166,75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44,158	749,766
合約負債	4.2 925,449	795,073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	—
租賃負債	8,640	9,315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3,143,911
流動負債總額	<u>1,678,274</u>	<u>4,698,065</u>
負債總額	<u>3,011,454</u>	<u>5,864,821</u>
權益／(虧絀)及負債總額	<u><u>4,232,982</u></u>	<u><u>2,215,325</u></u>

上文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8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電商SaaS ERP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10月21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採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1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國際會計準則，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其前身常設詮釋委員會作出的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或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重估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需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自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準則。

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上文所列修訂對於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預期將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已頒佈但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強制採用，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準則及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修訂「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進行評估，並初步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在當前或未來的報告期內和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全面收益表的呈列)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引入新要求，以幫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並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和透明度。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中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其對列報和披露的影響預計將十分深遠，尤其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以及在財務報表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業績衡量指標相關的部分。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將新訂準則應用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具體影響。本集團預期將自2027年1月1日強制生效日期應用新訂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進行重列。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由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本公司作出戰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擔任。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作出戰略決策時會審閱合併業績，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幾乎所有業績均來自中國，本集團幾乎所有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

4 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提供SaaS服務及銷售支持設備的所得款項。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4.1 拆分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SaaS	1,104,817	877,530
推廣服務費	19,703	13,596
銷售支持設備	16,416	18,002
其他	1,534	622
總收入	<u>1,142,470</u>	<u>909,750</u>
收入確認的時間		
— 於某個時間點	53,966	32,220
— 於某段時間	<u>1,088,504</u>	<u>877,530</u>
總收入	<u>1,142,470</u>	<u>909,750</u>

4.2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相關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獲取成本	<u>416,740</u>	<u>398,013</u>
合約負債	<u>2,257,450</u>	<u>1,954,966</u>

(i) 合約獲取成本

本集團就取得合約的成本確認一項資產，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合約獲取成本。

初步合約的合約獲取成本乃按與收入確認一致的可估價基準攤銷。管理層預期，已變現成本將可完全追回，且不應確認減值虧損，原因是經考慮與履行合約有關的所有成本時，預期不會就有關客戶合約發生虧損。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獲取成本總額	416,740	398,013
減：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金額	<u>(151,061)</u>	<u>(139,494)</u>
合約獲取成本－非流動	<u><u>265,679</u></u>	<u><u>258,519</u></u>

下表載列合約獲取成本結餘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合約獲取成本	398,013	374,289
由取得合約所產生成本確認的資產	185,307	174,111
與年內提供的服務或產品有關的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確認為支付予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的攤銷	(53,442)	(48,370)
與年內提供的服務或產品有關的於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確認為銷售人員僱員福利開支佣金的攤銷	<u>(113,138)</u>	<u>(102,017)</u>
期末合約獲取成本結餘	<u><u>416,740</u></u>	<u><u>398,013</u></u>

(ii) 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產生自客戶在未獲提供相關服務的情況下作出的墊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總額	2,257,450	1,954,966
減：將於一年內於收入確認的金額	<u>(925,449)</u>	<u>(795,073)</u>
合約負債－非流動	<u>1,332,001</u>	<u>1,159,893</u>

(i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結餘	1,954,966	1,604,485
添置	1,385,029	1,228,011
於收入確認	<u>(1,082,545)</u>	<u>(877,530)</u>
期末結餘	<u>2,257,450</u>	<u>1,954,966</u>

下表載列當前報告期間已確認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的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列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u>787,590</u>	<u>613,660</u>

(iv)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將於1年內確認為收入	950,002	817,087
將於1年後確認為收入	<u>2,218,474</u>	<u>2,047,446</u>
分配至長期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u>3,168,476</u>	<u>2,864,533</u>

下表顯示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履行	210,542	163,027
部分未履行	<u>2,957,934</u>	<u>2,701,506</u>
分配至長期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u><u>3,168,476</u></u>	<u><u>2,864,533</u></u>

5 稅項

(a) 增值稅

本集團根據中國稅務法須繳納6%及13%的增值稅及增值稅付款的附加稅。

(b) 所得稅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香港所得稅稅率為兩層利得稅制度，根據該制度，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稅率為1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就其中國大陸經營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與其有關的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以估計年內應課稅利潤適用的稅率計算。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滿足「高新技術企業」條件，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而得的優惠所得稅率。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的小型微利企業按5%稅率繳稅。

泰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在泰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泰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泰國稅務法律及法規就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20%的適用稅率計算。

中國預扣稅 (「預扣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配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具體取決於外國投資者於利潤分配給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後，根據中國與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雙重稅收協定(協議)是否被視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保留盈利及有意保留盈利以在中國運營及擴張其業務。因此，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就預扣稅的遞延所得稅負債計提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370	151
遞延所得稅(附註8)	<u>(44,159)</u>	<u>(90,375)</u>
所得稅抵免	<u><u>(43,789)</u></u>	<u><u>(90,224)</u></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及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呈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與所得稅抵免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93,569)</u>	<u>(79,641)</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30,410	(16,813)
優惠稅率的影響	(14,366)	4,915
加速研發可扣減開支	(35,227)	(32,900)
毋須課稅收入	(354)	—
應佔使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淨虧損／(收益)	(702)	666
不可就稅項目的扣減的開支	203	37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1)	(25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17,631	44,496
確認先前尚未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及虧損(附註8)	<u>(41,323)</u>	<u>(90,375)</u>
所得稅抵免	<u><u>(43,789)</u></u>	<u><u>(90,224)</u></u>

6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2024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繼於2025年10月21日完成資本化發行後，計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利潤除以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於計算股份數目時考慮已發行普通股減持作僱員獎勵的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1,655,025)	12,152
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227,800,897</u>	<u>178,182,6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7.27)</u>	<u>0.07</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故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計入將有反攤薄影響）。

經計及(i)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將予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條件並視為或然可予發行的股份（乃由於其發行須待符合首次公開發售條件（除隨時間推移外）方可作實）；(2)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及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由於其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相關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按照負債法使用預期於回撥暫時性差額時適用的稅率就暫時性差額全數計算。

以下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列經適當抵銷後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可於12個月後追回	127,615	95,274
— 可於12個月內追回	9,424	1,397
	<u>137,039</u>	<u>96,671</u>
撤銷遞延稅項負債	<u>(2,505)</u>	<u>(6,296)</u>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u>134,534</u></u>	<u><u>90,375</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可於12個月後追回	(1,152)	(4,965)
— 可於12個月內追回	(1,353)	(1,331)
	<u>(2,505)</u>	<u>(6,296)</u>
撤銷遞延稅項資產	<u>2,505</u>	<u>6,296</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u></u>	<u><u>-</u></u>

遞延所得稅賬目變動總值如下：

	結轉可扣減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非流動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94,244	2,427	(2,292)	(3,621)	(383)	90,375
計入／(扣除自) 合併全面 收益表	41,323	(955)	1,038	2,498	255	44,159
於2025年12月31日	<u>135,567</u>	<u>1,472</u>	<u>(1,254)</u>	<u>(1,123)</u>	<u>(128)</u>	<u>134,534</u>
於2024年1月1日	7,682	–	(3,966)	(3,078)	(638)	–
計入／(扣除自) 合併全面收益表	86,562	2,427	1,674	(543)	255	90,375
於2024年12月31日	<u>94,244</u>	<u>2,427</u>	<u>(2,292)</u>	<u>(3,621)</u>	<u>(383)</u>	<u>90,375</u>

本集團僅在未來應課稅收入將可用於動用累計稅項虧損時，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於日後報告期間將繼續評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對未來是否可產生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累計稅項虧損進行了評估，且本集團已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35,567,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94,244,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可就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的虧損人民幣1,178,96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0,419,000元) 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關稅項虧損的到期年份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10,008
2026年	–	41,818
2027年	–	19,511
2028年	–	–
2029年	–	–
2030年	–	179,312
2031年	–	279,688
2032年	475,333	485,456
2033年	249,232	261,050
2034年	334,259	273,576
2035年	96,808	–
無限期	23,336	–
	<u>1,178,968</u>	<u>1,550,419</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198	5,11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215,823	185,337
	<u>226,021</u>	<u>190,447</u>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	6,734	1,786
應收關聯方貿易應收款項	4,990	4,244
	<u>11,724</u>	<u>6,030</u>
減：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526)	(92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0,198</u>	<u>5,110</u>

基於發票日期及作出虧損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年內	9,787	5,776
1年以上	1,937	254
	<u>11,724</u>	<u>6,030</u>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電商平台款項(a)	179,471	173,564
僱員行使購股權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20,080	—
按金	6,753	6,714
員工墊款	5,361	5,141
其他	4,925	328
	<u>216,589</u>	<u>185,747</u>
減：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766)</u>	<u>(410)</u>
	<u><u>215,823</u></u>	<u><u>185,337</u></u>

- (a) 客戶一般須通過電商平台支付軟件授權費，方可使用本集團軟件，授權費將於滿足若干標準時由本集團退回。應收電商平台款項指客戶已付但電商平台尚未結算的授權費結餘。將予退回的授權費指本集團尚未退還客戶的授權費結餘。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基於發票日期及作出虧損撥備前的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年內	204,899	174,412
1年以上及2年以內	930	1,602
2年以上	10,760	9,733
	<u>216,589</u>	<u>185,747</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將予退回的授權費	423,491	417,643
應付員工薪資及福利	233,416	223,501
應付佣金	41,306	46,514
除所得稅外的應計稅項	32,477	27,563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1,124	1,262
應付上市開支	–	11,998
應付僱員購股權行使費	–	10,8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44	10,431
	<u>744,158</u>	<u>749,766</u>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為無息，且由於到期日較短，其賬面值（不包括應付員工薪資及福利及除所得稅外並非金融負債的應計稅項）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基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40,598	748,383
1年以上	3,560	1,383
	<u>744,158</u>	<u>749,766</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的電商SaaS提供商。本集團提供一站式的豐富SaaS產品和服務，幫助客戶無縫升級業務能力、提高業績表現併發展跨平台業務，同時極大降低部署和運營成本。

聚水潭ERP是本集團的核心SaaS產品，服務商家客戶在主要電商平台上處理電商訂單相關的核心需求。聚水潭ERP設計簡約且易操作，亦可幫助商家整合、同步及統籌協調其店鋪、訂單、產品、庫存及各平台的其他運營或財務數據，享受便捷的跨平台業務體驗。

以ERP為核心，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產品和服務範圍並延伸至其他電商運營SaaS產品（「協同產品」）。本集團豐富的SaaS工具可滿足電商參與者的各類需求，包括財務會計、管理報告及分析、工作流程管理、批發市場採購及運營分析等。該等產品組合幫助商家提升運營及財務表現，更好地規劃並協同內部資源及與外部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分銷商、物流及倉儲服務供應商）進行高效合作。

業務展望

憑藉本集團創始人在過去超過25年積累的行業洞察，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和擴大其雲端電商SaaS產品矩陣以及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擴大其客戶群。依託其強大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可擴展的開發平台，本集團旨在擁抱行業趨勢，推動產品創新及優化，提升競爭力，以滿足商家在不同運營場景下持續變化的需求。

本集團已在其業務中積極運用AI新技術，與包括千問、豆包、混元、智譜及DeepSeek在內的多家領先的大語言模型提供商建立合作，開發了應用於電商運營場景的AI程序，並已獲得客戶的接納與應用。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AI智能體將使客戶能夠使用自然語言操作ERP系統，從而進一步提升ERP的用戶友好度，並降低實施成本及客戶支持費用。

本集團將抓住全球電商SaaS市場持續擴張帶來的國際市場機遇。本集團於泰國的附屬公司已取得穩健的業務表現，故本集團計劃在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及菲律賓等其他東南亞國家增設附屬公司，以進一步擴大其區域佈局。除深耕東南亞市場外，本集團亦正積極拓展拉丁美洲、中東、非洲、歐洲及北美地區的潛在商機。

本集團持續探索併購機遇，正積極接洽優質收購目標，尤其關注客戶群體與本集團現有電商商家高度重疊，且其產品組合能有效補充本集團現有產品矩陣的潛在目標。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收入約為人民幣1,142.5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909.8百萬元增加約25.6%，主要是因為SaaS客戶總數及SaaS產品流水總額均有所增加。

本集團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實體位於中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東南亞的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119.0%，乃由於本集團於泰國的附屬公司取得穩健的業務表現。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i)為電商企業提供SaaS服務；(ii)銷售人員為其他公司的產品提供營銷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及(iii)銷售產品，包括一系列電商配套設備。於報告期內，提供SaaS服務產生的收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6.8%，較上一年度的約96.4%增加約0.4%。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收入明細。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SaaS	1,104,817	96.8	877,530	96.4
<i>ERP</i>	918,779	80.5	765,001	84.1
<i>協同產品</i>	186,038	16.3	112,529	12.3
營銷服務費	19,703	1.7	13,596	1.5
出售配套設備	16,416	1.4	18,002	2.0
其他	1,534	0.1	622	0.1
	<hr/>	<hr/>	<hr/>	<hr/>
合計	1,142,470	100	909,750	10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上文反映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構成保持基本穩定，其主要收入來源的總體貢獻並無重大變動。於報告期內，協同產品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增長約65.3%。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表現：

	2025年	2024年	變動
SaaS客戶總數(千名)	113.0	88.4	27.8%
處理的訂單(以十億計)	38.8	33.0	17.6%
每筆訂單的SaaS收入(人民幣元)	0.0285	0.0266	7.1%

SaaS客戶總數及處理的訂單均有所增加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持續增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與SaaS實施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雲服務器費用及技術服務費，及(iii)已售商品成本。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合併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01.5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增加約5.1%，主要由於與SaaS實施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毛利約為人民幣841.0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622.9百萬元增加約35.0%，主要歸因於收入增長金額超過銷售成本。報告期內的毛利率為73.6%，而上一年度為68.5%，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實現規模經濟。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支付予銷售及客戶支持人員的薪酬)；(ii)向銷售代理支付的銷售佣金；及(iii)營銷開支。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合併銷售及營銷開支約為人民幣395.9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369.9百萬元增加約7.0%，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不斷擴大運營，僱員福利開支有所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已付本集團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酬)，(ii)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iii)使用權資產折舊，(iv)公用事業及辦公開支，及(v)折舊及攤銷。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合併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49.8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90.5百萬元增加約65.5%，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及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已付本集團研發人員的薪酬)。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合併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243.1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239.8百萬元增加約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指應收呆賬撥備。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合併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撥備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主要與對技術發展的貢獻和對當地商業區的投資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合併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約153.0%，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虧損)/收益

其他(虧損)/收益包括(i)外匯虧損，及(ii)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合併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37.6百萬元，而上一年度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產生的外匯虧損。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包括來自以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收入約為人民幣20.4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現金結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於2023年，本公司向重組前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指定主體發行可購買優先股的優先股。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合併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769.6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18.5百萬元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上市後的估值大幅增加導致與本集團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收益／（虧損）

本集團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淨收益／（虧損）與本集團所投資的聯營公司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而上一年度虧損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經營業績提升所致。

年內（虧損）／利潤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合併虧損為人民幣1,649.8百萬元，而上一年度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55.0百萬元，而上一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上市時將上市前已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導致本公司產生重大虧損。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7.27元，而上一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7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本集團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從而有助於比較各個年度以及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

本集團認為，該計量為投資者了解及評估其合併經營業績提供有用的信息，其方式與幫助本集團的管理層的方式相同。然而，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較。將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投資者不應將其獨立於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進行考慮，亦不應將其視為可替代有關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本集團將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加回以下各項的年內（虧損）／利潤：(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ii)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iii)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v)匯兌虧損；及(v)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約為人民幣230.9百萬元，較上一年度的約人民幣60.4百萬元增加約282.2%。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上文列示的上一年度經調整淨利潤已按報告期內所採用的相同計算方法重新計算，以確保不同期間的一致性及其可比性。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4年
年內（虧損）／利潤	(1,649,780)	10,58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虧損	1,769,644	18,526
上市開支	34,616	9,151
向僱員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344	10,728
匯兌虧損	27,245	693
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	19,799	10,731
	230,868	60,41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金由財務部門實行集中管理。財務部門在財務總監、財務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的領導下，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庫務管理政策，保障資金安全，編製年度資金預算，就閒置資金配置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作出投資決策，並對投資回報進行審核。本集團已為財務管理活動制定了完善的立項、審批、執行、內部審查及審計程序，嚴格執行不相容崗位分離。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且建議投資不得干擾其日常經營及業務前景。本集團的理財產品相關投資策略專注於合理保守地將組合到期情況與預計經營現金需要相匹配來使金融風險降至最低，同時為股東利益而產生投資回報。在逐項作出理財產品相關投資決定前，我們會全面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及有關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

本集團保持強勁現金狀況，現金流充足，現金餘額水平較高。本集團並無金融負債，且償付能力充足，財務狀況穩健。

流動資金結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233.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15.3百萬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502.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79.8百萬元）。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052.6百萬元，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5.3百萬元）。資產總值、流動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自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其顯著增強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678.3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9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合約獲取成本

本集團將支付予直接銷售團隊及銷售代理的銷售佣金作為與獲取合同擁有直接關係的增量成本資本化，確認為合約獲取成本並於相關收入確認時攤銷已資本化金額。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合約獲取成本約為人民幣416.7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8.0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長期股權投資。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1.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投資對象的經營業績及資本市場狀況波動所致。

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雲服務器費用。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預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28.2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1.7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銷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應收客戶款項，而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電商平台款項。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26.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

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到代價的客戶履約義務。合同負債包括本集團客戶的預付款項。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合同負債約為人民幣2,257.5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55.0百萬元)。合同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SaaS產品流水總額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員工薪資及福利，及(ii)擬向客戶退還的授權費。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744.2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9.8百萬元)。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指本集團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現值，主要與其辦公大樓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2百萬元)。租賃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現有租賃協議項下剩餘租期減少。

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2024年12月31日：無)。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上一年度：無)。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亦無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用於對沖外匯風險。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23年，本公司向重組前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的指定主體發行可購買優先股的優先股。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錄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人民幣3,143.9百萬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於上市時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為246.5%（2024年12月31日：-160.7%）。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30.7百萬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5.5百萬元增加約15.0%，主要由於購買定期存單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審核合併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333.2百萬元，較於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66.8百萬元增加約14.3%，主要由於因SaaS產品流水總額產生的合同負債增加。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下一年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入淨額。外匯風險來自於未來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波動變化導致損失的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外匯資產主要是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人民幣匯率波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24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2,552名僱員（2024年12月31日：2,758名）。於報告期內，僱員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801.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5.9百萬元）。本集團設有薪酬政策，確保提供足夠的獎賞予在獲派職務與職責方面具備認可經驗的僱員。本集團根據不同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專項培訓。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花紅、住房公積金及各類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及失業福利計劃。

末期股息

年內，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股息（2024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注意到報告期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任何重大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乃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公司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透明度及問責所必需。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始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出現以下偏離：

- C.2.1：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目前由駱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考慮到其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公司的職位，駱先生為識別策略機會及作為董事會核心的最適合董事，因為其作為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的業務有廣泛的了解。董事會亦認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便利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的整體狀況後，考慮在適當時候區分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本公司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至關重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情況。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上市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玫女士、李嘉俊先生及盛凱強先生。羅玫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財務報告、運營及合規控制的重大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委託非審計服務以及相關的工作範圍及僱員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而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變動。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有關附註在內的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比對並確認相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業績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將不予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shuitan.com)。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同時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8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10月21日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10月21日，即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駱先生」	指	駱海東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上一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報告期」	指	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本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承董事會命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駱海東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駱海東先生、賀興建先生、李燦升先生及王瑜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玫女士、李嘉俊先生及盛凱強先生。